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部分办公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办公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769 号的部分空置办公场地出租给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出租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承租方：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致”）

法定代表人：黄树成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上南路 3421 号 1 幢 113 室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合同主要内容：

(1) 租赁建筑面积：1825.8 平方米

(2) 租赁用途：仅作为办公研发使用

(3) 租赁期限：2017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租金约定：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72,157.73 元；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92,705.58 元。

(5) 租金支付方式：上海思致应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首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516,473.19 元。

租赁期开始后，承租方以季度（每 3 个自然月）为付款单位，应于每季度末的 20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下季度的租金。

(6) 租赁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为相当于三个月的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516,473.19 元，上海思致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

如上海思致违反租赁合同之规定，则公司有权以保证金抵付上海思致应付款项。租赁关系终止时，在上海思致所交还的租赁房屋及其装修、设备和设施已按照租赁合同有关约定恢复原状且为可租赁状态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约定将保证金（在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做出扣除[如有]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上海思致。

三、上述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出租资产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且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经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